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豐簡字第605號

原告 儷瑞寶飾有限公司

原告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

原告 詰祥有限公司

前列二人共同法定代理人 江敏絹

原告 飛昌企業有限公司

前列二人共同兼法定代理人 江敏絹

原告 江敏絹

原告 吳星俞

原告 吳筱薇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盛德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所稱總額為為新臺幣（下同）2,986,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臺中市○○區○○路○段○○○號）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另原告應補正所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本票全部資料，以利查證。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